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266.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3.6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6.00万元，扣除券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1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510ZC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管理此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账户对应的各银行分支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根据《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之设备购置项目	49,100 万元	49,100 万元
2	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	17,500 万元	11,266 万元
合计		66,600 万元	60,366 万元

注：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之设备购置项目已于计划期限内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059.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02323 00020770864	募集资金户	140,466.73
			200000302323 00023049046	七天存款户	92,500,000.00
2	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61447 00021724404	募集资金户	9,071.10
3	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71053 00021719460	募集资金户	9,218.78
4	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61510 00025249904	募集资金户	9,330.51
5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109753 00021718938	募集资金户	0.00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6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000371209 41001002593	募集资金户	0.00
合计					92,668,087.12

注：1. 因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需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在募集资金户下设立虚拟子账户，专门用于七天通知存款。

2. 存储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	截止公告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公告日投资进度（3）=（2）/（1）
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	11,266.00	11,266.00	3,057.62	27.14%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累计投入金额3,075.6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266.8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

由于受区域内大市政规划调整影响，公司安吉通用航空机场整体设计规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受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施工进度低于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因素，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266.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审慎研究做出的合理调整，可以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灵活使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实际施工进展低于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266.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6日